

# 財團法人聯邦文教基金會

## 勸募款項使用情形暨成果報告書

一、活動名稱：「2018年藝術巡迴展」勸募活動。

二、活動目的：為激勵國內本土藝術創作傳承，鼓勵本土藝術家勇於堅持創作、實現夢想。

三、勸募期間：

核准勸募活動期間：自107年4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止。

募款活動財務使用期間：自107年4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止。

四、許可文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0648645700號。

五、勸募使用情形：本次募款活動收入淨額為新臺幣166萬4,750元加計利息119元，合計新臺幣166萬4,869元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收入	
募款收入	1,664,750
利息收入	119
合計	1,664,869元

支出：募款相關支出金額新臺幣169萬5,274元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支出		
項目	項目	金額
活動經費	印刷費	279,000
	交通費	4,440
	獎金費用	800,000
	財產使用費-雜項購置	76,300
	展覽費	535,534
合計		1,695,274

淨收入新臺幣166萬4,869元-支出169萬5,274元=(3萬405元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淨收入	
募款收入	1,664,750
利息收入	119
支出	1,695,274
合計	(30,405 元)註

註：「2018 年藝術巡迴展」勸募活動所得已於 108 年 1 月 23 日全部用罄，總支出不足新臺幣 3 萬 405 元，由本會另行籌措支應。

六、成果報告：本會為獎勵藝壇新銳進而推動台灣藝術文化發展，故每年皆定期舉辦藝術油畫比賽，活動於今已第 21 個年頭，包括舉辦「聯邦印象大獎」、「聯邦新人獎」及「聯邦美術貢獻獎」等獎項；茲鼓勵新一代藝術工作者有發揮的舞台及持續傳承的動力，並將得獎者參賽畫作舉辦全省巡迴展，不僅歷年於各縣市文化中心/局展出，包括「台北、桃園、新竹、宜蘭、花蓮、苗栗、台中、嘉義、台南、高雄、屏東」及高捷文化藝廊等地，並於國父紀念館舉辦每五年回顧畫展，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本土藝術之重視及欣賞。